# 附件3

承诺书

对申报2023年促进消费提档升级（精品美食荟）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申请和使用的有关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，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

二、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，未被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”。

三、近3年在税收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；资金申请到位后，将有关工作总结情况报区商务部门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五、对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台账制度、明确责任人，项目质量、项目效果应达到项目绩效目标有关要求。

六、本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投入资金符合申报文件有关要求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